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

建设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编制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编制日期: 2021 年 6 月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
3.2 主要设备	5
3.3 工艺流程	6
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4.1 主要污染源	7
4.2 污染治理措施	7
五、 主要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9
六、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10
6.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0
6.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2
七、 验收评价标准	13
7.1 废水验收标准	13
7.2 废气验收标准	13
7.3 噪声验收标准	13
八、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5
8.2 监测分析方法	15
九、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7
9.2 验收监测内容	17
9.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1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1
10.3	排污口规范化	21
	十一、 验收结论	23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11.2	验收监测结论	23
11.3	固体废物验收评价	23
11.4	环保检查结论	23
11.5	综合结论	24
11.6	后续要求	24
	附件	25
	附件 1 营业执照	26
	附件 2 环评批复	27
	附件 3 三同时登记表	30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31
	附件 5 验收意见	45

一、前言

根据工业化和信息部三定方案要求以及电子五所发展规划和未来 10~20 年发展要求，电子五所在发展空间、技术能力和服务规模上都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拓展。为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发展的要求，实现电子五所倍增发展目标，满足空间拓展、安全保密的要求，电子五所在广州增城新征土地，建设电子五所总部新区，包括科研办公、试验检测、技术服务等全业务功能。电子五所根据行业发展和业务需求，提出在现有条件基础上，建立综合服务中心，为员工提供食堂以及活动场所，同时为来所人员提供接待场所，活跃所内职工文化氛围，提供休闲、餐饮、运动场地，营造健康、和谐的职工生活氛围。

本项目为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总体规划中的 16 号建筑和 17 号建筑，新增建筑面积 11120 平方米。本项目的建设分为食堂、活动中心两部分，为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员工以及来所人员提供后勤保障，其中食堂可满足约 2925~3785 人就餐。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第 002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1〕19 号);
- (1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2005〕第 39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12〕77 号);
- (1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号, 2015 年 1 月 13 日);
- (1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 (3)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 2018 年 2 月 7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 (2)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5〕46 号), 2015 年 5 月 15 日。

三、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3^{\circ}16' 52.22''$ ，东经 $113^{\circ}40' 24.90''$

建设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项目位置图见图 1。

项目建筑面积：11120 平方米

总投资：4818.54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150 万人民币

建设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

完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图1 项目位置示意图

3.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3.1.1 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增城市朱村大道西 78 号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中心位置经纬度为北纬 $23^{\circ} 16' 52.22''$ ，东经 $113^{\circ} 40' 24.90''$ 。本项目为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总体规划中的 16#建筑和 17#建筑，总建筑面积 11120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1120 m^2 ，不设地下室。其中 16#为食堂（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5100 m^2 ，17#为活动中心（室内），建筑面积 6020 m^2 。各建筑单体功能划分如下：

（1）16#建筑功能划分

16#为食堂（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5100 m^2 ，按 0.6:1 的厨房：餐厅比例，餐厅面积 3218 m^2 ，可满足约 2925~3785 人就餐。建筑共 3 层框架结构，层高均为 5 米，建筑总高 15 米。

首层包括小卖、公共食堂、厨房及配套用房。主入口设置于西、南两侧，东侧设置后勤入口。

二层包括公共食堂、包房（4 个）、厨房及配套用房。

三层包括公共食堂、包房（19 个）、厨房及配套用房。

（2）17#建筑功能划分

17#为活动中心（室内），建筑面积 6020 m^2 。建筑共 2 层（二层含夹层），桁架架构。一层 9m 层高，二层 6m 层高（夹层层高 3m）。支撑立柱间 $\leq 10\text{m}$ 。建筑跨度 30m，跨度内无立柱，顶部有隔热层。

首层包括 $21\text{m} \times 50\text{m}$ 室内泳池、室内小泳池、男女更衣室、值班室。主入口设置于西侧。

二层包括 12 个标准室内羽毛球场、跆拳道室、舞蹈室、乒乓球室、台球室、体育器材存放处、男女更衣室。

二层夹层包括培训室、健身房、乒乓球室、器具房及更衣室。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数据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数据表

指标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6#楼（食堂）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	51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	m ²	含架空层面积
	总建筑面积	5100	m ²	
	建设用地面积	3294	m ²	
	建筑占地面	1674	m ²	
	建筑层数	3	层	
	建筑密度	51	%	
	容积率	1.5		净容积率
	绿地率		%	总体控制
17#楼（活动中心）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	602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	m ²	含架空层面积
	总建筑面积	6020	m ²	
	建设用地面积	5063	m ²	
	建筑占地面	2520	m ²	
	建筑层数	2	层	局部有夹层
	建筑密度	50	%	
	容积率	1.2		净容积率
	绿地率		%	总体控制
总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1120	m ²	
	项目总投资	4818.54	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 60 人，其中 16#楼共 40 人，17#楼 20 人。

3.1.2 实际建设内容

与设计建设内容基本符合。

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设 16#、17#建筑的同时仅配套相关供水、供电、空调（分体式空调）等设施，而消防水池、备用柴油发电机等依托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内的设施。

3.3 工艺流程

本项目定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包括 16#、17#两栋单体，集体活动中心、食堂等功能于一体，本项目建成后，能更好满足园区相关工作及科研人员的就餐和活动的需求，为电子五所上万员工创造一个运动休闲的场所。16#食堂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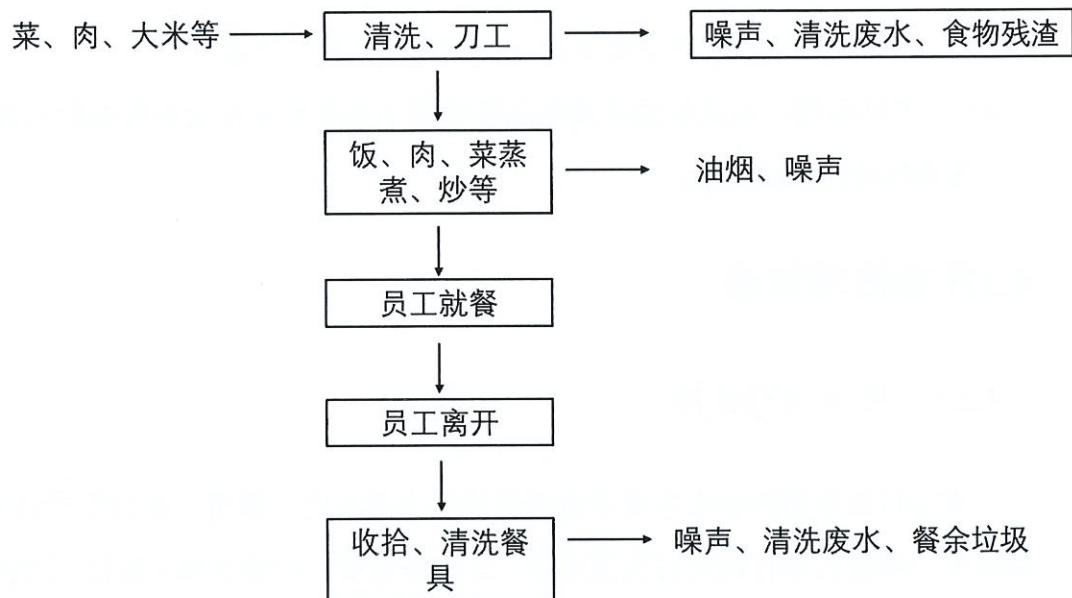


图2 16#食堂工艺流程图

饭堂工艺流程主要为：大米、肉、菜类等经过清洗、筛选后，进行蒸煮、炒、煎等烹调，食物完成后，供员工享用。员工就餐结束后，由项目工作人员及时清理餐桌、清洗餐具。整个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食堂餐饮废水、厨余垃圾、油烟和噪声。

17#为职工活动中心，设有室内泳池、室内羽毛球、跆拳道室、舞蹈室、乒乓球室、台球室、健身房、乒乓球等，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活动噪声和少量生活垃圾。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

- (1)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主要是食堂餐饮废水和其它一般生活污水，。
- (2)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煮食产生的油烟废气。
-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食堂油烟风机等设备噪声。
-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食堂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以及员工生活办公的生活垃圾。

4.2 污染治理措施

4.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主要是食堂餐饮废水和其它一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部，已规划建设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其它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煮食产生油烟废气。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食堂共3层，建筑总高15米，食堂油烟经净化达标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为减少油烟废气对附近建筑的影响，油烟废气排放口尽量设在16#建筑的楼顶中央位置，且烟管高度应高出餐饮场所所在建筑物及周围20米范围内的建筑物1.5米。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4.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食堂油烟风机噪声。各类风机在运行时还会产生气动性噪声，在设备上选用低噪风机，同时对风机设备及室内分管等采取减振措施，气动性噪声部位采取消声措施，并对各种风机采取隔声处理等装置；在建筑物周围及道路两旁广种花草树木，使厂区周围环境优美、空气清新等一系列防治措施，噪声污染能大幅度降低，达到国家环境噪声标准。

4.2.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食堂厨余垃圾、废油脂和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编号 HY05），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员工、活动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主要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2 主要治理措施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出。	无变更。
废气： 食堂燃用液化石油气产生的废气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气： 安装排风、排烟系统，油烟净化处理系统降低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无变更。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更。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方式后，有效地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变更。

六、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6.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根据工业化和信息部三定方案要求以及电子五所发展规划和未来10~20年发展要求，电子五所在发展空间、技术能力和服务规模上都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拓展。为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发展的要求，实现电子五所倍增发展目标，满足空间拓展、安全保密的要求，电子五所在广州增城新征土地，建设电子五所总部新区，包括科研办公、试验检测、技术服务等全业务功能。电子五所根据行业发展和业务需求，提出在现有条件基础上，建立综合服务中心，为员工提供食堂以及活动场所，同时为来所人员提供接待场所，活跃所内职工文化氛围，提供休闲、餐饮、运动场地，营造健康、和谐的职工生活氛围。项目总建筑面积11120m²，建设内容有：16#1栋3层综合服务楼（首层包括小卖、公共食堂、厨房及配套用房；二层、三层为公共厨房、食堂及配套用房）、17#1栋2层活动中心（首层包括室内泳池、男女更衣室、值班室；二层包括12个标准室内羽毛球场、跆拳道室、舞蹈室、乒乓球室、台球室、体育器材存放处、男女更衣室、培训室、健身房、器具房等）。项目总投资4818.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3.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项目周围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表明：西福河与朱村运河溶解氧、氨氮、总磷、总粪大肠菌群出现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和IV类标准的情况，随着广州教育城污水处理厂（即朱村污水处理厂）的建成运行，有利于减少直接排入污水体的水污染物，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西福河的水质，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环境空气：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表明在评价范围内，各测点的NO₂、SO₂一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PM₁₀的日均平均浓度，都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本项目选址四周声环境现状均可达到所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主要是食堂餐饮废水和其它一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煮食燃用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废气。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为减少油烟废气对周围建筑的影响，建议油烟废气排放口尽量设在 16#建筑的楼顶中央位置。项目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均大于 20m，可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通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均能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员工、活动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三）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定期对项目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4、如设备、项目规模等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6.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15年5月15日，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文件《关于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5]46号），详见附件2。批复文件对本项目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工作包括：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在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及管网铺设完善后，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营运期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后，经专用排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营运期设备噪声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垃圾收集桶、垃圾临时收集点处做好清洁和灭菌工作。食堂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编号HY05），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评价标准

7.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3 废水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氨氮		mg/L	/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7.2 废气验收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详见下表。

表4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1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mg/m ³	2

7.3 噪声验收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

准，详见下表。

表5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1	噪声级（昼间）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dB (A)	60
2	噪声级（夜间）		dB (A)	50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食堂油烟、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案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废水、噪声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6 废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案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1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台式分光光度计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台式分光光度计	0.05 mg/L

表7 废气监测因子分析方案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 mg/L

表8 噪声监测因子分析方案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0-130dB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4月25日~4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对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各运营设备及其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9.2 验收监测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查后，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9.2.1 废水监测内容

该监测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主要是食堂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对其废水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9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天，每天3次

9.2.2 废气监测内容

该监测项目所排放的废气主要食堂煮食产生油烟废气，对其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0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饭堂油烟排放口	食堂油烟	2天，每天3次

9.2.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对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测量，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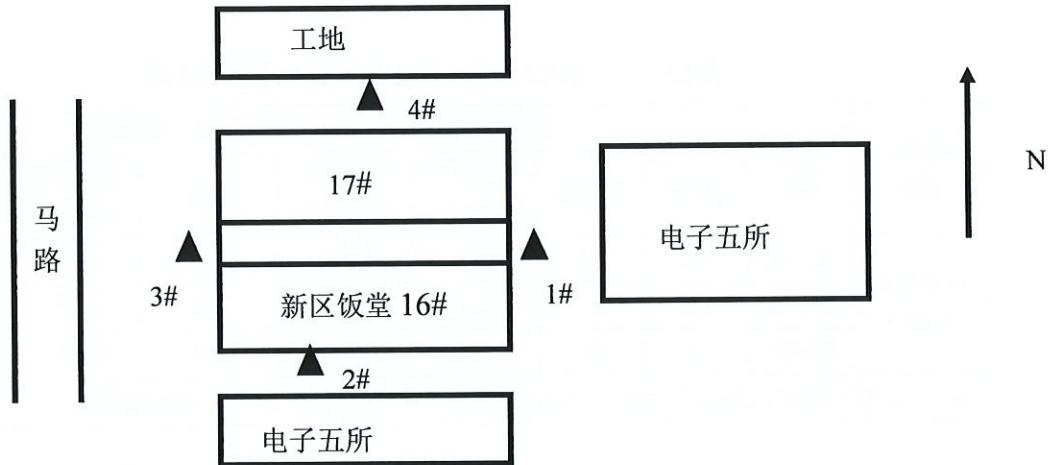


图3 16#、17#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1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评价值
1#	项目东边界一米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Leq dB (A)
2#	项目南边界一米		
3#	项目西边界一米		
4#	项目北边界一米		

9.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3.1 废水监测内容

表12 2021年4月25日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名称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动植物 油
饭堂废水 排放口	第一次	7.50	86	233	56.4	154	0.802	0.56
	第二次	7.52	83	228	52.9	153	0.708	0.41
	第三次	7.51	86	224	51.6	152	0.779	0.07

备注：监测结果执行 DB44/26-2001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表13 2021年4月25日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名称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动植物 油
饭堂废水 排放口	第一次	7.62	85	264	62.6	152	0.874	0.09
	第二次	7.65	83	225	50.6	150	0.794	0.19
	第三次	7.60	83	246	57.8	155	0.777	0.06L

备注：监测结果执行 DB44/26-2001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9.3.2 废气监测内容

表1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名称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0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6日
饭堂油烟 排放口	第一次	0.23	0.12
	第二次	0.03	0.28
	第三次	0.02	0.02

备注：监测结果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9.3.3 噪声监测内容

表15 16#、17#噪声监测结果 (dB (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2020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边界一米	50.7	49.3	51.0	48.4
2	项目南边界一米	49.3	49.2	52.2	48.7
3	项目西边界一米	55.9	<50	54.9	<50
4	项目北边界一米	51.0	48.6	51.4	48.8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要求。

测点分布示意图：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的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于 201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以增环评[2015]46 号文给予批复，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建设，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10.2.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10.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

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废气排放口安装了排污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因在马路中间无法安装。

十一、验收结论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对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设备及其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11.2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

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11.3 固体废物验收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环卫人员清扫，及时清运。食堂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编号 HY05），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1.4 环保检查结论

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1.5 综合结论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相关规定，按照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数量、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其废水、食堂油烟、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已达到验收标准，废气、固废处理已达到项目要求。

11.6 后续要求

- 1) 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咨询意见

附件 1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8608245

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宗旨 和开展电子产品可靠性研究，促进电子科技进步。
业务范围 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适应性技术研究、环境试验设备和环保产品研究开发、相关产品检测、认证与评价、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互联互通平台与运营管理服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9645万元

举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19年10月17日 至 2024年10月17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

增环评〔2015〕46号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你所报送的《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申报的内容，项目位于增城市朱村大道西 78 号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总建筑面积 11120 m²，建设内容有：16#1 栋 3 层综合服务楼（首层包括小卖、公共食堂、厨房及配套用房；二层、三层为公共厨房、食堂及配套用房）、17#1 栋 2 层活动中心（首层包括室内泳池、男女更衣室、值班室；二层包括 12 个标准室内羽毛球场、跆拳道室、舞蹈室、乒乓球室、台球室、体育器材存放处、男女更衣室、培训室、健身房、器具房等。项目总投资 4818.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3.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项目内雨(污)排水系统，施工场设置临时厕所、隔油池和沉砂池，施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等经隔油池、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喷洒；运营期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严者，尾水通过凤岗渠进入朱村运河，最后汇入西福河。待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市政管网建成并接通后，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施工期应对作业地面和土堆采取抑尘措施；运营期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后，经专用排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施工期应采用消声、减振屏障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及《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禁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

(12:00-14:00、22:00-7:00)施工，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设备噪声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废。施工期做好土方平衡就地回填，对建筑垃圾(碎砖石、废木材、钢材等)、生活垃圾及时组织分类清运；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垃圾收集桶、垃圾临时收集点处做好清洁和灭菌工作。食堂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编号HY05)，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请按要求到我局办理污染物各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所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意见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复后才能动工建设。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审查批复 意见

抄 报：各科室、所，朱村街环保所，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3 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填表人(签字): 陈洋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杨洋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建设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邮政编码	510610	电话	02087023629					
行业类别		V 社会事业及服务业-7 专业实验室	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3月23日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增环评[2015]46号	时间	2015年5月1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投资总概算	4818.54万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万	比例	3.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4818.54万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国赛宝实验室	环保投资	150万	比例	3.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COD _{cr}											
氨氮											

单位: 废气量: ×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03-M-202100786
合同编号	HL0420-SN-0311-05
总页数	5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生活污水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镇朱村大道西 78 号

主 检: 植意婉
审 核: 陈琼
批 准: 易秋金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仅用于合同范围及目的的活动。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取样或采样仅对当时现场情况负责。
2. 本机构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监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本机构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报告无测试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5.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监测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6.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7.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8.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缩写说明：
ND 表示未检出；LOQ 表示定量限；RL 表示报告限。
10. 如本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章，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11. 符号说明：
“*”表示该项目未在 CNAS 和 CMA 范围内，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或“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定量限或报告限；
“/”表示此项填写不适用，或无要求。
12. 报告中以“备注”出现的内容，作为附加信息或说明，仅供参考。
13. 如本报告存在中、英两种语言版本，当存在语言间不一致时，以中文版为准。
14. 如对报告有疑问可按申诉程序要求执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实验室所有。

中国赛宝实验室 (中国赛宝环境评估与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邮政编码：510610
联系电话：(86-20)87234684
传真：(86-20)87237226
投诉电话：(86-20)87022187 (监测中心)
(86-20)87236881 (赛宝总部)
电子邮箱：hl@ceprei.com
网站：http://www.ceprei.com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镇朱村大道西 78 号

采样日期: 2021-4-25~2021-4-26

分析日期: 2021-4-25~2021-5-1

检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街道西 78 号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监测方法: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7494-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测试环境: 温度: 18℃~28℃ 湿度: 40%RH~70%RH

监测仪器: pH 复合电极、风热式电热恒温干燥箱、电子天平、台式分光光度计、溶解氧测定仪、生化培养箱、红外分光测油仪

监测结果: 详见表 1

……本页以下空白……

表1 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及次数	监测项目	限值要求 (mg/L, pH除外)	监测结果 (mg/L, pH除外)	结论
电子五所 (增城总部)饭堂废水排放口	2021年4月25日09:44 (第一次)	pH值	6~9	7.50	达标
		悬浮物	400	8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23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6.4	达标
		氨氮	/	15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802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56	达标
	2021年4月25日11:44 (第二次)	pH值	6~9	7.52	达标
		悬浮物	400	8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22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2.9	达标
		氨氮	/	15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708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41	达标
	2021年4月25日16:30 (第三次)	pH值	6~9	7.51	达标
		悬浮物	400	8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22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1.6	达标
		氨氮	/	15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779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07	达标
备注：根据委托方要求，监测结果执行(B44/26-2001)《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及次数	监测项目	限值要求 (mg/L, pH 除外)	监测结果 (mg/L, pH 除外)	结论
电子五所 (增城总部) 饭堂废水排放口	2021年4月26日 09:50 (第一次)	pH 值	6~9	7.62	达标
		悬浮物	400	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26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2.6	达标
		氨氮	/	15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874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09	达标
	2021年4月26日 11:48 (第二次)	pH 值	6~9	7.65	达标
		悬浮物	400	8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22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0.6	达标
		氨氮	/	15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794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19	达标
	2021年4月26日 13:49 (第三次)	pH 值	6~9	7.60	达标
		悬浮物	400	8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24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7.8	达标
		氨氮	/	15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777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06L	达标
备注: 根据委托方要求, 监测结果执行(B44/26-2001)《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标准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62

报告编号	HL03-M-202100787
合同编号	HL0420-SN-0311-06
总页数	5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厂界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镇朱村大道西 78 号

主 检: 蔡子醒
审 核: 陈琼
批 准: 易秋金 高级工程师



颁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仅用于合同范围及目的的活动。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取样或采样仅对当时现场情况负责。
2. 本机构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监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本机构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报告无测试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5.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监测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6.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7.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8.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缩写说明：
ND 表示未检出；LOQ 表示定量限；RL 表示报告限。
10. 如本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章，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11. 符号说明：
“*”表示该项目未在 CNAS 和 CMA 范围内，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或“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定量限或报告限；
“/”表示此项填写不适用，或无要求。
12. 报告中以“备注”出现的内容，作为附加信息或说明，仅供参考。
13. 如本报告存在中、英两种语言版本，当存在语言间不一致时，以中文版为准。
14. 如对报告有疑问可按申诉程序要求执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实验室所有。

中国赛宝实验室 (中国赛宝环境评估与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邮政编码：510610
联系电话：(86-20)87234684
传 真：(86-20)87237226
投诉电话：(86-20)87022187 (监测中心)
(86-20)87236881 (赛宝总部)
电子邮箱：hl@ceprei.com
网 站：<http://www.ceprei.com>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镇朱村大道西 78 号
采样日期: 2021-4-25~2021-4-26
分析日期: 2021-4-25~2021-4-26
检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街道西 78 号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噪声
监测方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测试环境: 温度: 20℃~25℃ 风速: 0.6m/s~0.9m/s
监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监测结果: 详见表 1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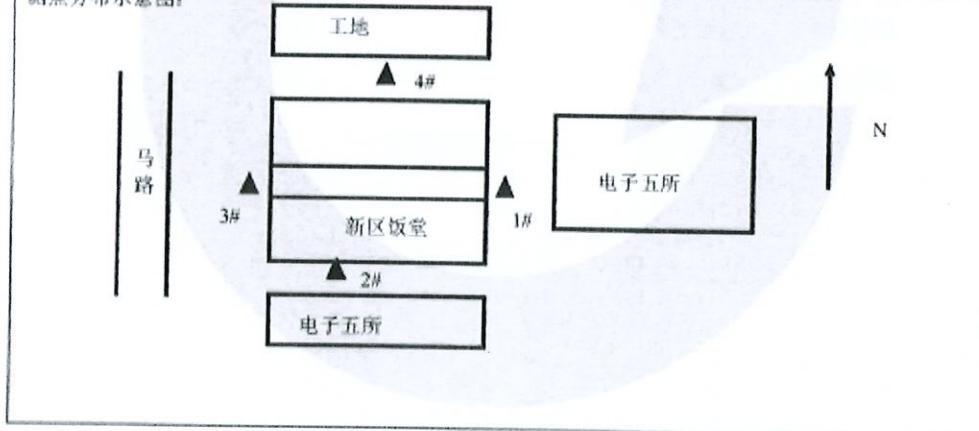
表 I 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限值要求 dB (A)	测量值 dB (A)	本底值 dB (A)	监测结果 dB (A)	结论
1#	项目东边界一米	4月 25 日 14:12	生活噪声	≤60	50.7	49.3	50.7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一米		生活噪声		49.3	48.2	49.3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一米		交通噪声		55.9	55.5	55.9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一米		施工噪声		51.0	50.8	51.0	达标
1#	项目东边界一米	4月 25 日 22:42	生活噪声	≤50	49.3	48.7	49.3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一米		生活噪声		49.2	48.8	49.2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一米		交通噪声		51.2	50.7	<50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一米		施工噪声		48.6	48.0	48.6	达标

注: 1) 根据委托方要求, 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测量值修正方法参考《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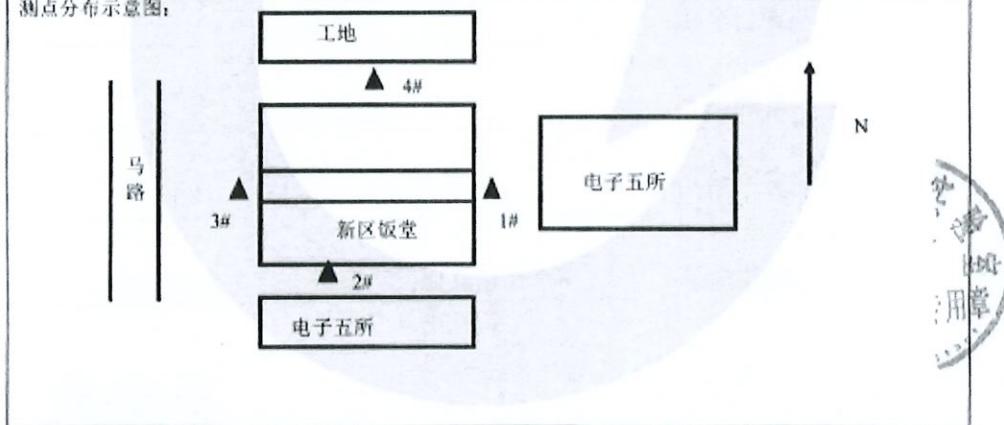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I 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限值要求 dB (A)	测量值 dB (A)	本底值 dB (A)	监测结果 dB (A)	结论
1#	项目东边界一米	4月 26 日 13:26	生活噪声	≤ 60	51.0	50.6	51.0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一米	4月 26 日 13:38	生活噪声		52.2	51.4	52.2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一米	4月 26 日 13:22	交通噪声		54.9	53.2	54.9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一米	4月 26 日 13:20	施工噪声		51.4	50.5	51.4	达标
1#	项目东边界一米	4月 26 日 22:10	生活噪声	≤ 50	48.4	48.3	48.4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一米	4月 26 日 22:12	生活噪声		48.7	48.2	48.7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一米	4月 26 日 22:07	交通噪声		52.1	51.8	<50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一米	4月 26 日 22:15	施工噪声		48.8	48.4	48.8	达标

注：1) 按照委托方要求，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测量值修正方法参考《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测点分布示意图：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62

报告编号	HL03-M-202100788
合同编号	HL0420-SN-0311-07
总页数	4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食堂油烟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镇朱村大道西 78 号

主 检:

李婷婷

审 核:

陈琼

批 准:

董秋霞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仅用于合同范围及目的的活动。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取样或采样仅对当时现场情况负责。
2. 本机构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监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本机构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报告无测试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5.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测试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6.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7.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8.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缩写说明：
ND 表示未检出；LOQ 表示定量限；RL 表示报告限。
10. 如本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章，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11. 符号说明：
“*”表示该项目未在 CNAS 和 CMA 范围内，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或“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定量限或报告限；
“/”表示此项填写不适用，或无要求。
12. 报告中以“备注”出现的内容，作为附加信息或说明，仅供参考。
13. 如本报告存在中、英两种语言版本，当存在语言间不一致时，以中文版为准。
14. 如对报告有疑问可按申诉程序要求执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实验室所有。

中国赛宝实验室
(中国赛宝环境评估与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邮政编码：510610
联系电话：(86-20)87234684
传真：(86-20)87237226
投诉电话：(86-20)87022187 (监测中心)
(86-20)87236881 (赛宝总部)
电子邮箱：hl@ceprei.com
网站：http://www.ceprei.com

中国赛宝实验室 www.ceprei.com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Tel.: 020-87234684
hl@ceprei.com

Fax: 020-87237226
投诉电话: 020-87022187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镇朱村大道西 78 号
采样日期: 2021-4-25~2021-4-26
分析日期: 2021-4-25~2021-4-29
检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街道西 78 号
监测项目: 食堂油烟
监测方法: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测试环境: 温度: 18°C~28°C 湿度: 40%RH~70%RH
监测仪器: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红外分光测油仪
监测结果: 详见表 1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合同号：HL0420-SN-0311-07

第4页 共4页

表 1 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及次数	监测项目	限值要求 (mg/m ³)	监测结果 (mg/m ³)	结论
电子五所 (增城总部)饭堂油烟排放口	4月25日第一次	食堂油烟	2.0	0.23	达标
	4月25日第二次			0.03	达标
	4月25日第三次			0.02	达标
	4月26日第一次			0.12	达标
	4月26日第二次			0.28	达标
	4月26日第三次			0.02	达标

—报告结束—



中国赛宝实验室 www.ceprei.com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Tel: 020-87234684
h@cepri.com

Fax: 020-87237226
投诉电话: 020- 87022187

附件 5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编制了《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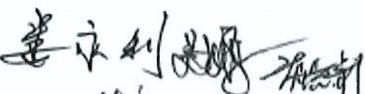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工业化和信息部三定方案要求以及电子五所发展规划和未来 10~20 年发展要求，电子五所在发展空间、技术能力和服务规模上都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拓展。为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发展的要求，实现电子五所倍增发展目标，满足空间拓展、安全保密的要求，电子五所在广州增城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董永利 
连喜桂 陈抒 张政 程晓 团

新征土地，建设电子五所总部新区，包括科研办公、试验检测、技术服务等全业务功能。电子五所根据行业发展和业务需求，提出在现有条件基础上，建立综合服务中心，为员工提供食堂以及活动场所，同时为来所人员提供接待场所，活跃所内职工文化氛围，提供休闲、餐饮、运动场地，营造健康、和谐的职工生活氛围。

本项目为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总体规划中的 16 号建筑和 17 号建筑，新增建筑面积 11120 平方米。本项目的建设分为食堂、活动中心两部分，为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员工以及来所人员提供后勤保障，其中食堂可满足约 2925~3785 人就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建筑地块位于中新知识城东侧 8 公里，广汕公路（中新段）北侧。广汕快速路呈东西向贯穿地块中部，东距北三环高速山田出入口 6 公里，距增城市区 15 公里，西距广州市区 44 公里，南距深圳 100 公里，到广州、深圳车程均在 1 小时之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在 2017 年办理建设前期手续，项目 2015 年以“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连善波 陈劲 范锐 程海波

批了整个地块的环评，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增环评[2015]46 号环评批复。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5 日。项目在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4818.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五所总部新区中的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16#、17#单体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本项目为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总体规划中的 16#建筑和 17#建筑，总建筑面积 1112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1120 m²，不设地下室。其中 16#为食堂（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5100 m²，17#为活动中心（室内），建筑面积 6020 m²。项目不新增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1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总投资 4818.54 万元，总建筑面积 11120 m²。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吴市利
连春红 陈静 郭海芝

经现场勘查，建设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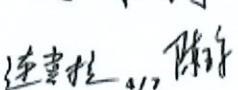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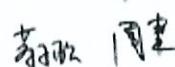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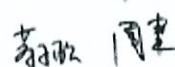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扬尘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环境敏感目标与本项目距离较远，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施工噪声和扬尘等影响对其影响较小。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特别是大量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城市卫生管理部门制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防治措施执行。在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本项目位于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部，已规划建设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上述措施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姜永利 
洪生朝 
和晓江
连建松 
陈静 
苏政 
周建

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为减少油烟废气对周围建筑的影响，油烟废气排放口设在 16#建筑的楼顶中央位置。项目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均大于 20m，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通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均能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员工、活动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董文利 / 潘锐 / 吴海波
连莹莹 / 陈玲 / 周红 / 程晓芝 / 周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食堂餐饮废水、生活办公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食堂油烟，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噪声监测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环卫人员清扫，及时清运，可利用的材料物资公司及时回收。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对食堂油烟、废水总排放口和厂界四周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监测均达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董永利 张鹏 李海
连雪松，陈子君，胡晓光，周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董永利 张世朝 吴勇
连桂红 陈静 李红 郭海莲 周建